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港建(作為放債人)與客戶B(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港建已有條件地同意分兩期授出本金額為90,000,000 港元之無抵押貸款予客戶B，每期為45,000,000 港元。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本公佈「貸款協議」一段。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一次交易於貸款協議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須與上一次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及上一次交易之三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併計算時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 僅供識別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港建(作為放債人)與客戶B(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港建已有條件地同意分兩期授出本金額為9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予客戶B，每期為45,000,000港元。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 放債人：港建，在香港持牌之放債人
- 借款人：客戶B
- 貸款之本金額：90,000,000港元(分兩期，每期為45,000,000港元)
- 利率：每年8%
- 抵押品：客戶B不會提供抵押品。
- 期限：每期貸款由提款當日起計一年。
- 提款期：下文所載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由首個營業日起計六個月。
- 還款：客戶B須：(a)每季償還前期利息；及(b)於每期貸款到期時悉數償還貸款本金額。
- 提前還款：客戶B可在到期前向港建發出不少於十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隨時悉數償還貸款及累計利息。

先決條件 ： 貸款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4章刊發有關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公佈；及
- (b) 客戶B於貸款協議日期起計七日內親筆簽署貸款協議之書面備忘錄(載有放債人條例第18(2)條所列明之資料)。

最後期限 ：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或港建與客戶B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貸款資金

貸款將以本公司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有關客戶B之資料

客戶B為一名個別人士及商人。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客戶B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港建(作為放債人)與客戶B(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以授出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由提款當日起計為期一年(「上^一次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客戶B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悉數提取無抵押貸款25,000,000港元。

有關本集團及港建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影發行、轉授電影發行權、銷售金融資產、向博彩中介人禮賓部提供管理服務、物業投資及放債業務。

港建為根據放債人條例之條文在香港註冊之持牌放債人。港建透過向客戶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於香港經營放債業務。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放債為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根據貸款協議授予客戶B之貸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經港建與客戶B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鑑於貸款協議期間內貸款將產生穩定利息收入，董事認為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一次交易於貸款協議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須與上一次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及上一次交易之三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併計算時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用語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客戶B」	指	借款人，一名個別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僅供識別

「港建」	指	港建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港建(作為放債人)與客戶B(作為借款人)就本金額9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分兩期，每期為4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放債人條例」	指	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及陳健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國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成志先生、吳向仁先生及黃德銓先生。

* 僅供識別